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5〕4号

关于品冠园（河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休闲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品冠园（河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品冠园（河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品冠园（河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材料产业园 YT-A01-03（A）地块，占地面积 268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2418.9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饼干、蛋卷、薯片、蛋糕、面包、果冻的生产，总投资 6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劳动定员 220 人，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

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调节池+A/O+二级沉淀池”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后，80%回用于绿化灌溉，剩余 2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过程有食品加工气味散发，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投料生产车间为密闭洁净车间，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隧道炉、旋转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固定排放口直连收集方式收集废气。激光喷码、封口废气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站产生的臭气进行密闭加盖减少逸散，同时加强绿化吸收，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标排放。项目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隧道炉、旋转炉的燃料，燃烧产生的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要求，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食品加工气味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喷码、封口废气厂界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

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NO_x ：0.581t/a，其中有组织 0.552t/a、无组织 0.029t/a（污染物 NO_x 排放量 0.581 t/a 由保利纸品（河源）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削减量中替代）。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